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1-12月份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收:104,500.00万元-112,500.00万元	营收:94,763.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27%-1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54.14万元-10,179.55万元	盈利:9,254.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0.00%-10.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益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因素,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环保、智慧燃气等行业对自动化仪表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606.67万元,去年同期此项金额为552.9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2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5,000万元 - 285,000万元	盈利:793,669.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61% - 6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2,000万元 - 272,000万元	盈利:785,827.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93% - 65.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元/股 - 0.58元/股	盈利:1.71元/股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氨纶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致使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利润受到挤压,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1,231.41万元 - 213,594.16万元	盈利:129,451.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8,754.91万元 - 211,117.66万元	盈利:136,882.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 - 5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 - 0.32元/股	盈利:0.19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81,231.41万元 - 213,594.16万元,较上年增长40%-65%,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销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取得联营公司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和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的最终稿报表,本次业绩预告中相关数据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 4,400万元	亏损:9,419.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29% -6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 - 5,400万元	亏损:9,853.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20% -59.4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股 - 0.03元/股	亏损:0.07元/股
营业收入	11,500万元 - 12,700万元	14,069.5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500万元 - 12,700万元	14,069.54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本年度受疫情持续影响,房地产租赁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

2. 本年度亏损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内加强费用管控及精简人员,成本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 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部分房产销售产生利润。

4. 本报告期内贷款规模减少,相应减少利息支出。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 2022年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8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与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免于提前5天通知),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审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02月03日15: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0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公司拟于2023年02月0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02月0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2月0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2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2月03日9:15-15: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3年01月30日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01月3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被征集人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3年02月02日(9:00-11:00;14:00-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02月02日16: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四)会议联系:

(1)联系人:劳金山

(2)电话号码:0757-86256898

(3)传真号码:0757-86256768

(4)电子邮箱:jinshan.lao@eaglerise.com

(五)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五)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六)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表

(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件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2922”,投票简称为“伊戈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3年02月03日的交易时间, 即2023年02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2月03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0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啜公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啜公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02月0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啜公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啜公明,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资格。曾任职于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星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现任深圳银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锦千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3、本人啜公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1、《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0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3年01月31日至02月0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年01月30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 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收件人:劳金山

公司电话:0757-86256898

公司传真:0757-862567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 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01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啜公明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啜公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了2023年02月03日召开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弃权票。

委托投票的A股股东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授权日期: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